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程细宝女士缺席本次会议,截至本次会议通讯表决截止时点,董事程细宝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表决票,未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壮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淑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淑庚先生的简历附后。

戴淑庚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附：戴淑庚先生简介

**戴淑庚**：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级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独立董事、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泰国格乐大学国际学院&泰国南邦国际科技学院国际学院兼职教授、管理学博士生导师；兼任泰国南邦国际科技学院新大陆国际产业学院院长，厦门南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副院长，中国区域金融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理事、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福建省金融行业专家、厦门市社会发展研究会第三届理事、厦门市知识产权专家。2006年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21年6月被评为“第一批福建省高层次人才”，2022年5月被评为“厦门市2022年首批高层次人才（市领军人才）”。

戴淑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